

➤ **事件概述：**12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 **财政部拟推出会计新规，助力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1) 对于符合规定定义和确认条件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数据资源，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等。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2) 对于符合规定定义和确认条件的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应当确认为存货。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

➤ **数据资源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其价值未来有望得到充分发挥：**数字经济是当前的核心发展方向，其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这其中，数据资源作为生产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同时伴随会计处理层面有望出现的边际变化，未来数据资源的价值有望得到充分体现。

➤ **运营商持续夯实数字经济底座&加速推动产业数字化业务发展，数据资源禀赋突出未来有望充分受益：**2022年前三季度，中国电信“产业数字化”业务收入856.3亿元，同比提升16.5%，中国移动“DICT”业务收入685亿元，同比增长40.0%，中国联通“产业互联网”业务收入531.5亿元，同比提升29.9%。特别是云计算业务，22H1天翼云、移动云、联通云均实现同了收入翻倍式增长。与此同时，为了支持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运营商算力相关的资本开支同时增长显著。我们认为，运营商在以5G+云计算为核心抓手赋能千行百业，推动政府、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同时，积累了大量数据，资源禀赋尤为突出，未来伴随数据价值得到充分体现，运营商有望充分受益，并在数字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起到核心作用。

➤ **投资建议：**当前运营商基本面改善显著，同时作为数字经济主力军，以云计算等为代表的B端业务发展迅猛，数据资源领域禀赋突出，未来有望充分享受数字经济带来的发展红利。重点推荐：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运营商B端业务发展不及预期。

####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1A	2022E	2023E	2021A	2022E	2023E	
601728	中国电信	4.40	0.28	0.33	0.38	16	13	12	推荐
600050	中国联通	4.95	0.20	0.26	0.29	25	19	17	推荐
600941	中国移动	72.89	5.43	5.82	6.27	13	13	12	推荐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注：股价为2022年12月09日收盘价）

## 推荐

## 维持评级



### 分析师 马天诣

执业证书：S0100521100003

电话：021-80508466

邮箱：matianyi@mszq.com

### 分析师 马佳伟

执业证书：S0100522090004

邮箱：majawei@mszq.com

## 相关研究

1.中国联通（600050.SH）事件点评：900MHz频段获批5G商用，网络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22/11/05

2.中国联通（600050.SH）2022年三季度点评：基础业务稳定增长，产业互联网保持高增-2022/11/04

3.中国移动（600941.SH）2022年三季度点评：ARPU同比提升，DICT业务增势良好-2022/10/23

4.中国电信（601728.SH）2022年三季度点评：固移业务稳步增长，产业数字化加速发展-2022/10/23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